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0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应参会董事11人,实际参会董事11人。会 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 议由秦建斌董事长主持,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赞成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关联董事秦建斌、潘晓林、 **汪耿超、侯杰回避该议案的表决。**

为推进公司战略发展、配合公司业务布局,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,以自 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,与宁波科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 限合伙)和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共同发起设立"科源 棕榈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"(暂定名,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)。创 新发展基金的投资方向为重点投资围绕公司生态体系的运营类、内容输出类、 科技赋能类和康养医疗类项目,优先投资具有利润规模基础且能与公司协同的 优质项目和企业。

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 表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 助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赞成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关联董事秦建斌、潘晓林、

汪耿超、侯杰回避该议案的表决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,公司同意将下属全资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盛城投资")70%股权转让给河南省中豫文旅投资有限公司,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8,670.457万元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,公司仍持有盛城投资30%股权。

盛城投资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,公司为支持盛城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 日常经营管理发生的往来款项,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,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,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 经营性借款的延续。为了持续推进盛城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项目的进展,补充 项目的流动资金,公司同意将上述存量借款转为对盛城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的 财务资助。

《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 表决情况:赞成 11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